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法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长期资本补充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银行业

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五、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董事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关于补充申报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对于2023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补充申报。公司补充申报的2023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具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八、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志刚 刘成 周吉 李赫
朱卫华

2023年4月27日